
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一、培养目标

为培养社会高层次、复合型和应用型专门管理人才，我校继续招收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学制

学制实行弹性学制，为 2.5 年至 4 年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；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，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；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。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。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。

四、报名手续

符合报考条件的在职人员，报名时需提交：（1）本人工作证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（2）本人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

五、考生资格审查

研招办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，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（学籍）信息，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。

对考生的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有疑问的，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，再准予考试。

六、考试方式及科目

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（代码 199）、考试科目为英语二（代码 204），这两门均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命题，各科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。

七、报名考试时间

全国网上报名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>，网报后于规定时间来我校进行现场信息确认。

考试时间：与全国统一组织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时间相同

注：本招生简章，如有与教育部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符之处，以教育部文件为准。